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应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三)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